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广东华之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 担保人：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8,000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101,046 万元。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广东华之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之源”）业务需要，华之源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 11,000 万元，由公司提供 8,000 万元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广东华之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5,100 万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华之源立足于轨道交通智能化通信系统为业务方向，为轨道交通公安通信系统、专用通信系统、视频监控子系统的建设提供产品和系统整体解决方案。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 24,779.18 万元、净资产 9,671.06 万元；2016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8,519.21 万元、营业利润 678.48 万元、净利润 563.69 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华之源本次提供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捌仟万元整。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上述担保无反担保，担保协议目前尚未签署。

四、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 2017 年 2 月 20 日审议通过上述担保事项，授权王立新先生代表公司签署担保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上述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额及逾期担保数额

上述担保生效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本公司的累计担保总额为 196,000 万元。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六、备查文件目录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2 月 20 日